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被扣划金额：9,978.2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次司法扣划事项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亿阳集团债务清偿结果及阜新银行开具的保函履约情况而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履约保函已偿付金额为15,480.06万元，保函余额40,119.94万元），目前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对于已被扣划资金，公司将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因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2017）京民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申请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者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第三项，改判驳回华融信托要求亿阳信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公司已收到最高院民事（2020）最高法民终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对华融信托享有的该判决第二项确定的破产债权扣减华融信托根据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获得的货币和债转股股权的实际价值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依据（2023）京04执333

号《执行通知书》已经扣划公司资金16,348.95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2020年1月4日、2023年7月18日、9月22日和9月23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1）、《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临2023-051及临2023-069）和《亿阳信通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

## 二、涉诉事项目前进展：

日前，公司经查询银行账户，得知北京四中院又扣划公司资金9,978.25万元。本案公司累计被扣划金额为26,327.2万元。

## 三、特别说明：

1、此次资金被司法扣划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亿阳集团债务清偿结果及阜新银行开具的保函履约情况而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履约保函已偿付金额为15,480.06万元，保函余额40,119.94万元），目前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对于已被扣划资金，公司将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一直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公司涉诉担保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